

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风机、风扇配件异地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10 月 22 日，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德庆县组织召开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风机、风扇配件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风机、风扇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德庆工业园廖超贤厂房（集聚地化工区 A 区），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年产风机、风扇配件 18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风机、风扇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5〕8 号）。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6MA5273LB84002U）。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8111022），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组签名：



1 -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风机、风扇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部分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电泳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包含电泳生产线水洗废水、纯水机浓水、震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水洗工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砂碳滤+RO膜过滤”工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纯水制备材料等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喷淋废液、废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超滤膜、废 RO 膜、废砂碳滤芯、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组签名：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厂界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电泳生产线废水、纯水机浓水和震动清洗废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砂碳滤+RO 膜)处理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 排放总量

经核实，项目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

验收组签名：



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梁嘉欣 李雄 杨海 郭明

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风机、风扇配件异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林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朱福成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梁志华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441283199009221017
邵月英	肇庆市庆峰机电有限公司	经理	18671887785	422828197110203960